

彰化縣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筆;棟;張;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項目	件數	土地		建物		工作項目	項目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標示變更登記	分割	1					他項權利登記	役權 不動產	變更	34			
	合併	2						塗銷	35				
	重測	3						典權	設定	36			
	重劃	4				移轉			37				
	區段徵收	5				變更			38				
	使用編定	6				塗銷			39				
	門牌整編	7						農育權	設定	40			
	建物增建改建	8				移轉			41				
	滅失	9				變更			42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	10				塗銷			43				
	其他	11						耕作權	設定	44			
	總登記	12				移轉			45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買賣	13				變更		46				
		拍賣	14				塗銷		47				
		繼承	15				永佃權	移轉	48				
		贈與	16			變更		49					
		夫妻贈與	17				塗銷	50					
		交換	18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	51					
		共有物分割	19				其他登記	撤銷	52				
		徵收	20					訴願決定撤銷	53				
		信託	21					更名	54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	22					管理人登記	55				
其他	23				更正	56							
他項權利登記	抵押權	設定	24					住址變更	57				
		移轉	25					預告登記	58				
		變更	26					其他限制登記	59				
		塗銷	27					塗銷預告登記	60				
		其他	28					其他塗銷限制登記	61				
	地上權	設定	29				書狀換給	62					
		移轉	30				書狀補給	63					
		變更	31				註記	64					
		塗銷	32				土地建物登記總計	65					
		役權 不動產	移轉	33			登記謄本	66					

(張數)

截至本月底已登記土地總筆數： 筆，總面積： 平方公尺；建物總棟數： 棟，總面積： 平方公尺
 本月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 元；本月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 元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別資料彙編。(登記謄本、截至本月底已登記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建物總棟數及總面積、本月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本月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別)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件數、筆數、棟數、面積分。

(二) 按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其他登記、登記謄本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件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收件號數計算。

(二) 筆(棟)數：依各實際辦理之土地(建物)筆(棟)數計算，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

(三) 面積：依各實際辦理登記之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四) 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區段徵收、使用編定、門牌整編、建物增建**改建**、減失、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

(五) 土地及建物總登記：指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

(六)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指土地建物之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夫妻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徵收、信託、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

(七)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指土地建物之抵押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含99.2.3修正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地役權)、典權、農育權、永佃權(發生於99.8.3之前)及耕作權等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塗銷及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等之登記。

(八) 土地及建物其他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撤銷、訴願決定撤銷、更名、管理人登記、更正、住址變更、預告登記、其他限制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其他塗銷限制登記、書狀換(補)給、註記等之登記。

(九) 土地建物登記總計：指1至65項之合計數。

(十) 登記謄本：轄內各地政事務所臨櫃實際核發該所、跨所及跨縣市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數量(不含人工登記簿謄本)。

(十一) 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指土地買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

(十二) 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指土地拍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按鄉鎮市區別彙編。(登記謄本、截至本月底已登記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建物總棟數及總面積、本月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本月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